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 字樓 215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凱欣女士		
陳榮亮博士		
蔡元雲醫生		
林綺華女士		
羅致光博士		
梁乃江醫生		
黃幸怡女士		
黃奕鑑先生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鄧婉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樂勝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吳詠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經理(扶貧)

只為項目(1)

鄧良順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督導主任
余芬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葵芳青年空間單位主任
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主任(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孔慶參先生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計劃主任
彭桓基先生	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因事缺席者

黎永開先生
麥潤壽先生
丁天立先生

續議事項

委員同意參與香港青年協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友師舉行的「團隊精神」日營，並與參加者舉行交流會。

項目(1)：首批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 營辦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的報告

2. 委員聽取了分別在新界西、新界東和天水圍推行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先導計劃的詳情和進度。

3. 委員得悉：

- (a) 個別委員向學校發出呼籲，有助招募兒童參與先導計劃；
- (b) 有興趣參與基金計劃的女童較多；
- (c) 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庭如有經濟困難，營辦機構會彈性釐定其儲蓄目標至低於 200 元；
- (d) 個別營辦機構已招募友師，以便在個別友師退出計劃時替補；
- (e) 已舉辦師友小組活動／聚會，以便友師與導生互相認識；
- (f) 一些家長選擇不參加工作坊；以及
- (g) 友師與參加計劃的殘疾兒童溝通時可能需要特別技巧。這些兒童的家長亦對友師期望甚高。

4. 委員同意：

- (a) 應考慮不同性質／安排的活動，以吸引更多男童參與計劃；
- (b) 營辦機構應計劃如何維持友師的承擔和參與；
- (c) 除小組活動外，應注重友師與導生之間的一對一個人交往；
- (d) 家長的參與和支持計劃十分重要，所以應向家長清楚說明基金的宗旨及家長的角色；
- (e) 營辦機構如有殘疾或少數族裔參加者，可聯絡具備相關經驗的團體／非政府機構，以招募友師和尋求支援；以及
- (f) 如參與計劃家庭的服務需要超越基金的範疇，營辦機構應把個案轉介其他服務單位或社會福利署（社署）。

項目(2)：落實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A) 先導計劃〔文件編號：SCCDF 2/2009〕

5. 委員聽取了落實首批基金先導計劃的進度，並得悉：

- (a) 招募 750 名兒童參與計劃的目標已經達到，當中 71% 為 14 至 16 歲的兒童，29% 為 10 至 13 歲的兒童；
- (b) 其中一個先導計劃有兩名兒童可能因為學業繁重而退出計劃。該計劃的營辦機構正跟進該兩名兒童及其家庭的情況；
- (c) 在七個營辦機構中，其中五個已達致承諾的師友比例或友師人數。另一間營辦機構雖已招募足夠友師，但在配對同性別的師友方面遭遇技術困難，該機構會招募更多友師以解決該問題。至於餘下一間機構有信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前達致目標；
- (d) 所有先導計劃已取得配對供款；以及
- (e) 營辦機構已開始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友師進行培訓／舉辦活動。社署並已向營辦機構發出有關舉辦大型活動時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指引。

(B) 顧問研究工作小組

6. 委員得悉，顧問團隊草擬的問卷已定稿，並且與營辦機構建立聯繫，以便訂出問卷調查的安排。顧問團隊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底開始的首輪數據收集工作，可望在五月底前完成，而對照組兒童的招募工作亦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旬完成。顧問團隊亦會舉辦焦點小組討論會，以補充調查結果。

7. 委員亦得悉，顧問研究工作小組(研究小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上審議了顧問團隊提交的研究初議報告書。該報告書扼述了研究的整體目的、概念綱領和研究範疇及方法。委員得悉：

- (a) 研究會分析招募和維繫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友師、友師訓練、目標儲蓄、個人發展計劃的良好及可行方法；以及
- (b) 顧問團隊會在美國、新加坡及台灣鼓勵弱勢社羣兒童長期個人發展相關計劃的概述中，考慮當地社會、經濟及文化因素。

8. 委員同意應探討安排海外考察的可行性，以便委員加深了解香港以外地方的計劃。

(C) 兒童發展基金推廣工作小組

9. 委員得悉，兒童發展基金推廣工作小組(推廣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上同意：

- (a) 應在稍後才進行密集宣傳活動，以配合第二批先導計劃推出；
- (b) 宣傳工作可以大型企業／機構為目標，因為這些公司／機構較易動員員工擔任友師和提供配對供款；
- (c) 政府青年入門網站可提供有關青少年培訓及教育機會的一站式最新綜合資訊；以及
- (d) 如能擬訂一份方便友師參閱的簡單指引，對友師會有很大幫助。

10. 委員亦得悉：

- (a) 兒童發展配對基金(配對基金)是一個私人及獨立的配對基金，並將會註冊為慈善機構；以及
- (b) 配對基金只是為基金計劃提供配對供款的最後途徑。日後批次的基金計劃的營辦機構未能籌募足夠款項時，配對基金才會補足差額。

11. 委員得悉，第二批計劃的推行建議書稍後會提交委員審議。建議書會考慮顧問研究首份中期報告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